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一律採網路報名】

招生簡章

【須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https://www.asia.edu.tw



圖:就讀亞大,宛如就讀一所「綜合大學」+「醫學大學」+「國際大學」

THE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評比 **鄭 亞洲大學 羅世界14個項目百大** 世界排名 台灣排名 私大排名 월 2021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1000大 第805名 第10名 第3名 3 2020 新興經濟體最佳200大大學 第113名 第10名 第3名 29 2020創校50年內,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千個年成立,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第194名 第3名 第1名 第181-190名 ⊕ 2018 亞太區250大最佳大學 第15名 第5名 10 2018 新興經濟體最佳200大大學 第191名 第18名 第5名 9 2018 亞洲350大最佳大學 第196名 第17名 第5名 ⑧ 2017 亞太區200大最佳大學 第171-180名 第14名 第7名 第151-200名 第3名 2017 創校50年內,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第2名 第181-190名 第16名 第6名 6 2017 亞洲300大最佳大學 5 2016 亞洲200大最佳大學 第131-140名 第14名 第5名 第17名 第2名 ④ 2015-2016 世界800大最佳大學 第670名 第93名 第10名 第2名 ③ 2015 亞洲百大最佳大學 第4名 ② 2014 創校50年內,世界百大潛力大學 第99名 第1名 第10名 2014 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23國百大大學 第2名 第53名 世界排名 台灣排名 私大排名 上海交通-2018世界大學學術排名1000大 第888名 第14名 第5名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2017世界最佳大學 第969名 第16名 第1名 英國QS世界大學-2018亞洲最佳300大大學 第271-280名 第23名 第9名





圖: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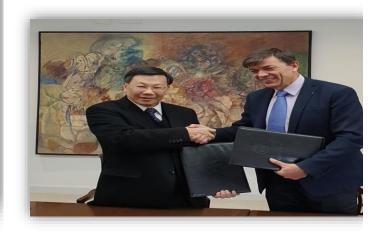


圖:蔡進發校長與義大利波隆尼亞大學、西班牙康普頓斯大學、埃斯科里亞爾皇家大學 簽訂 MOU

歡迎加入亞洲大學,成為亞大一家人!

校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諮詢專線:04-23323456#3132~3135 網址: https://rd.asia.edu.tw



圖:亞洲大學獲國際設計競賽7年高教第一!

本校全面推動國際移動力 318 計畫。

(學生必備3種語言、輔助4年至少出國1次、透過8種途徑送學生到國外實習) 新南向築夢,亞大獲高教補助第1名(獲准前往印尼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亞洲大學設立12大研究中心,師生展現辦學特色與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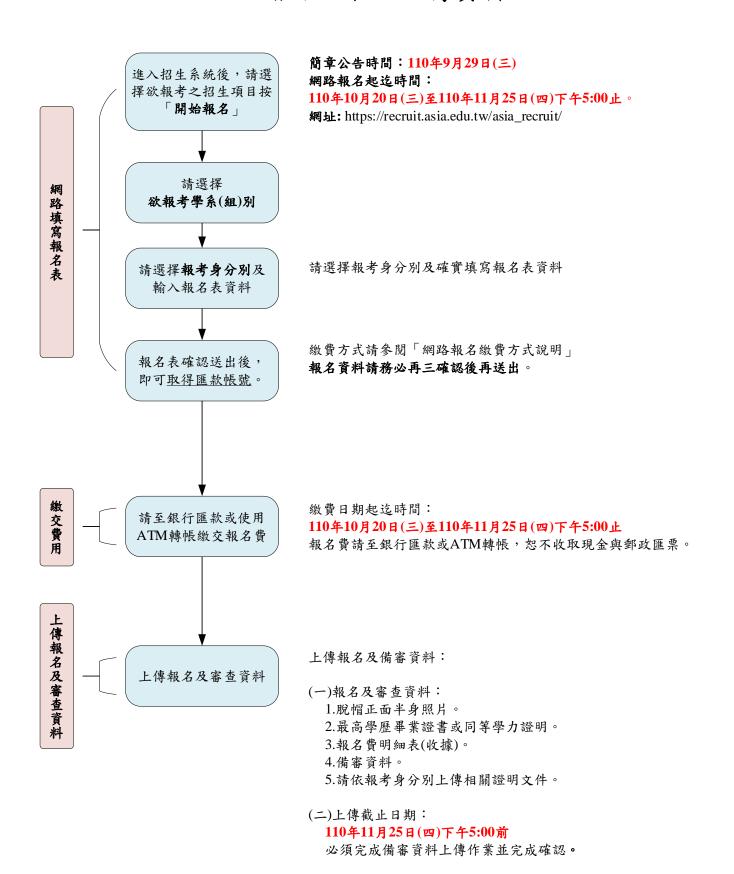
亞洲大學大手筆提高新生獎學金加碼到 480 萬元(含海外雙聯碩、博士助學金)!







報名流程及上傳資料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目	考試日程
簡章公告	110年9月29日(三)起
	1、網路報名:
	110年10月20日(三)至110年11月25日(四)下午5:00止。
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招生處報名網址: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II Plants B INSB)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繳交報名費:
	110年10月20日(三)至110年11月25日(四)下午5:00止。
各學系面試時間	110年12月4日(六)
放榜	110年12月10日(五)下午5:00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年12月10日(五)下午5:00
申請成績複查	110年12月13日(一)至110年12月17日(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手續	110年12月13日(一)上午9:00至110年12月24日(五)下午5:00止
備取生網路備取遞補意願	※正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逾時未登錄,
登錄手續	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正取生放棄入學暨備取生 遞補截止日	111年3月4日(五)下午5:00止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總機:(04)2332-3456

網址:https://www.asia.edu.tw/ 招生處網址:https://rd.asia.edu.tw/

詢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招生處:3132~3135
面試時間	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內文「壹拾參、招生學系 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3122、3124
學雜費繳交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3350、3351
就學貸款、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3212、3214
住宿	學務處宿服組:3261

目錄

壹、報考資格	
冬、招生方式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陸、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捌、錄取標準	
玖、放榜日期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9
壹拾參、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附件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二、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附件三、視訊面試規範

附件四、視訊面試規範-疫情升溫版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六、遞補同意書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附件八、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附件九、交通路線示意圖

附件十、校園地圖

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 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 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處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 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 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壹、報考資格

- 一、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請參閱附件一),<u>並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報考資</u> 格規定者,得報考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二、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之規定。
- 四、歡迎具有不同教育資歷之身分學生報考【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之學生】。(以上述身分報考者需上傳相關證明佐證資料,詳見簡章項目「陸、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 五、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六、 各系另有相關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貳、修業規定

本校學士班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可延長二年。凡修滿128學分以上,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與學士學位。另各學系(組)若對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参、招生方式

- 一、 採取「備審資料」及「面試」方式進行。
- 二、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 之考生備審資料進行評定成績與舉行面試。
- 三、 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各學系網頁。
- 四、實際面試時間及地點仍以各學系公告為主。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網路報名後,本校將依上傳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後若不符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其所上傳之備審資料亦不予評分,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二、報考日期:110年10月20日(三)至110年11月25日(四)下午5:00止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程序:

- Heart Amen A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時間	110年10月20日(三)至110年11月25日(四)下午5:00止	
報名步驟	1.選擇報考管道(111 學士班特殊選才) 2.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3.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選擇報考學系(組)) 4.請選擇報考身分別。 5.取得繳費帳號 6.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備註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更改資料。 (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院(系), 欲更改報名學系(組) , 請重新報名 。)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 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 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新台幣 1,000 元整。
繳費時間	110年10月20日(三)至110年11月25日(四)下午5:00止
	1. ATM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
	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
繳費方式	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
說明	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
	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
	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 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2.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 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 疑義時核帳之用。
 - (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 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 名手續。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 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 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 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
 - (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系統中上傳<u>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u>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上傳完成後本校將進行文件審核。

備註

- ※ 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組),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報名二個以上學系(組)之考生,請分別依其指定帳號繳費。
- ※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 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將**交易明 細表或收據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內。

陸、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一、報名資料包含: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及自拍照等不合規定之照片。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3. 報名費明細(收據):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者可免收報名費,並須於報名系 統中勾選「低收入戶」及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4. 報考各類身分別: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註:因未選擇適當報考身分別致權益受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註:各類考生身分、報名應上傳之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之資料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 章戳)或 109 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三 擇一)。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 符單位章戳)
學	3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 件相符單位章戳)
歷證件	4	外國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考	5	新住民子女	另需上傳新住民考生之父、母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 母之原國籍)或原國籍證明。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之資料
生身	6	境外臺生	另需上傳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境外高中(職)畢業 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分	7	實驗教育生(含自學生)	另需上傳相關學籍及在學資料證明。
	8	經濟弱勢學生	另需上傳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 內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影本)。
	9	中低、低收入户	另需上傳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 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10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 務人員	另需上傳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 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11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另需上傳服役部隊出具 <u>開學日前</u> 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正本。

※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上傳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二、審查資料包含:

1. 簡歷自傳及備審資料:

上傳類型限定PDF檔,大小30MB。

請將簡歷及備審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後轉為PDF檔,在上傳至系統中。

- 2. 有明定繳交推薦信之報考學系,請考生將其置於信封內彌封並於規定時間 內逕送至報考學系辦公室。
- ※以不同教育資歷身分報考者,建議可於備審資料內描述所擁有之藝能類特長、領導才能、創新力、各類學術活動優良表現、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者,均可於備審資料內呈現。
- ※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如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 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 面試日期:110年12月4日(六)
- 二、 面試地點:各學系公布地點
 - (一)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各學系網頁。
 - (二) <mark>参加面試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mark>,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有關本校交通路線示意圖及校園地圖,請參閱附件九及十。
- 三、考生面試期間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參加面試, 有以下4種情形者,請於面試前3天,向招生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居家

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其他證明),經查驗審核通過者甄試方式為「面試」,得以「視訊面試」方式辦理,請參閱附件三。

- (一)居家隔離個案
- (二)居家檢疫個案
- (三)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四)確診病例
- 四、若因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提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佈疫情等級提升至三級以上,為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在確保考生權利之下,原訂甄試方式為「面試」,得以「視訊面試」方式辦理,請參閱附件四。

捌、錄取標準

- 一、 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壹拾參、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 定」。
- 二、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組)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系(組)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 三、 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壹拾參、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 論決議之。

玖、放榜日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預計於110年12月10日(五)下午5:00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https://rd.asia.edu.tw)。
- 二、成績通知單預計於110年12月10日(五)寄出,考生於110年12月15日(三)下午 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榜單,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一、 成績複查日期:110年12月13日(一)至110年12月17日(五)止。

請以書面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申請手續:

(一)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五),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亞洲大學招生處。

- (二) 採通訊方式辦理。
- (三) 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 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 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招生處處理。
- 三、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 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 (一) 方式:網路登錄。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盡速與招生處聯繫,並先行上 網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 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登錄時間:110年12月13日(一)至110年12月24日(五)下午5:00止。 (招生報名系統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 二、 有關各學系(組)錄取名額與備取遞補等事宜,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 三、 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僅可擇一報到,違者將損 及考生錄取權益,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

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各學系(組)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該系(組)之備取生 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本校將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 如未接通者,將另行寄發簡訊通知,於發送簡訊起2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 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11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遞補同意書」(請參閱附件六)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 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始完成遞補手續,一 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五、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 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 六、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到招生處,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 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九、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 錄取生應在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 無就讀意願。有關註冊時間、地點及其他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二、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各型式之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三、 依教育部明定,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僅可擇一報到,違者將損 及考生錄取權益,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收費標準: 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110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acc3.asia.edu.tw/)
- 五、有關報名退費之相關事項與申請,請至亞洲大學招生處網站之「表單下載」, 並點選下載「各招生學制退費申請表」。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 https://rd.asia.edu.tw/zh tw/download。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三或上招生處網頁下載使用)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 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 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 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 九、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 (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十、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方准報考。
- 十一、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十二、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 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 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 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 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四、本校已辦理休學之一年級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五、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於申請 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
- 十六、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 辦理。
- 十七、本招生考試各學系均採面試方式進行,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面試場地及時間安排服務,請於面試<u>前一日</u>以電話(04-23323456轉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十八、有關遠途考生(例如花東、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交通不便者)可至本校招生處網站之「資料下載」區,並點選下載「各招生學制住宿申請表」,提供住宿安排服務,請於面試<u>前三日</u>填妥申請表並傳真(04-23321059)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十九、本次招生考試有明定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申訴方式請參考本校「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八)。
- 二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八)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

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 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 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壹拾參、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序號	各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1	資訊工程學系	2
2	資訊傳播學系	3
3	社會工作學系	4
4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4
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5
6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3
7	時尚設計學系	2
8	室內設計學系	3
總計	8 學系(組)	26 名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1.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 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程式設計相關營隊或訓練經歷,或是對程式設計有高度興趣,或者其綜合素質展現於資訊科技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 2.學系招生2名以上者,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經濟弱勢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經學系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1名。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若無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代替,並敘明理由) (2)簡歷。 (3)推薦信。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例如:著作、證照、得獎、推薦信或專題製作等)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六)舉行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 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備審資料成績 3.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1 年 3 月 4 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3.本系特色: (1)人工智慧組: 培育人工智慧、大數據與物聯網領域之專業科技人才,提供學生完整的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半導體資訊、行動裝置(APP)等課程,建立跨領域的優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 (2)數位內容與遊戲設計組: 培育數位內容與遊戲設計及技術之專業科技人員,發展重點為數位遊戲、互動式多媒體、數位學系、網路與資訊安全。 (3)智慧電子組: 培育智慧物聯網、數據分析與感測技術領域之專業科技人才,提供學生完整的智慧醫療、智慧綠能、無線網路、影像擷取、嵌入式系統及電腦網路等課程,建立跨資訊、通訊及感測原理的跨域學習。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 http://csie.asia.edu.tw/ 聯絡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

招生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程式、影視新聞或數位媒體相關領域之營隊或訓練經歷,或者其綜合素質展現於程式、影視新聞或數位媒體相關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 2. 學系招生 2 名以上者,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經濟弱勢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經學系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 1 名。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若無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代替,並敘明理由) (2)簡歷。 (3)著作。 (4)證照、得獎或專題製作。 (5)程式、影視新聞或數位媒體相關領域專業人士之推薦信。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110年12月4日(六)舉行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面試成績 備審資料成績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銀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1年3月4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本系特色: (1)培育學生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科技的應用能力,從事資訊影音平台建構(網站)、影音內容製作整合,並應用於新媒體、AR/VR、虛擬互動裝置中。 (2)培育學生具備數位敘事力的內涵,藉由傳統媒體所應有之內容製作能力,針對新聞編採製作、MV、廣告、微電影、紀錄片等之表現方法,結合在新媒體中之傳播整合應用能力。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 http://infocom.asia.edu.tw/ 聯絡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63。

招生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级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社會公益、志願服務工作等相關營隊或訓練經歷,或是對社會公益有高度興趣,或者其綜合素質展現於社會公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 2. 學系招生2名以上者,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經濟弱勢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經學系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1名。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若無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代替,並敘明理由) (2)簡歷。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志願服務證明、證照、得獎或專題製作。 (5)學校師長或相關專業人士推薦信。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六)舉行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面試成績 備審資料成績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銀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1年3月4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本系特色: (1)生涯多元專長:社工心理雙專業或醫務社工與長照社工雙專業。 (2)國際化與社區化:社會工作進行國際化社工與國際關懷及在地社區化老人活動與運動。 (3)實習保證就業:專業實習場域品質超優畢業即就業。 (4)專業證照輔導:免費證照輔導班,提昇就業及升學競爭力。 (5)醫務長照專業:醫務社工醫院醫務社工與美術館的提昇本系醫務社工與藝術輔導服務。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 http://sw.asia.edu.tw/bin/home.php 聯絡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141。

招生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設計領域相關營隊或 訓練經歷,或公開辦理4人以內聯展或個展者;或者其綜合素質展現於藝術 設計相關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 2. 學系招生2名以上者,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經濟弱勢學生、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經學系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 者優先錄取1名。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若無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代替,並敘明理由) (2)簡歷。 (3)著作。 (4)證照、得獎或專題製作。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六)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備審資料成績 3.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銀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1 年 3 月 4 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本系特色: 結合數位科技與設計美學,以動畫設計、遊戲製作與互動媒體為課程主軸,厚植學生實務設計製作能力,並強調跨界融合與前瞻創新,奠定學生未來進入相關產業界或持續深造之重要基礎。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 <u>http://dmd.asia.edu.tw/</u>
	聯絡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1062。

招生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曾公開辦理4人以內聯展或個展、或在高中或高 職期間參加設計領域相關營隊或訓練經歷者;或者其綜合素質展現於藝術 設計相關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 2. 學系招生2名以上者,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經濟弱勢學生、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經學系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 者優先錄取1名。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若無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代替,並敘明理由) (2)簡歷。 (3)著作。 (4)證照、得獎或展出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六)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面試成績 備審資料成績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1 年 3 月 4 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3. 本系特色: 以「品牌文創」與「創意包裝」為教學發展特色。透過參與國際設計競賽檢驗教學成果,厚植本系學生設計專業能力。常態性辦理國際設計研討會及設計工作坊,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 http://vcd.asia.edu.tw/ 聯絡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1072。

招生學系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設計領域營隊或訓練經歷;或具備相關領域之證照資格;或者其綜合素質展現於藝術設計相關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 2. 學系招生2名以上者,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經濟弱勢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經學系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1名。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若無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代替,並敘明理由) (2)簡歷與自傳。 (3)作品集。 (4)證照、得獎、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六)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備審資料成績 3.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銀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1 年 3 月 4 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本系特色: (1)發明設計菁英班:本系與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合設發明設計菁英班,因本教,帶領學生執行專案設計。 (2)國際發明設計競賽:本系鼓勵學生將課堂所學實體化、專利化,並由學校助學生參加國際設計大賽、國際發明展。 (3)創意設計工坊:本系除擁有設備完善之創意設計工坊外,另外設置無動力備之手作工坊,提供學生二十四小時的安全工作空間。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 http://cpd.asia.edu.tw/ 聯絡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1052。

招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設計領域營隊或訓練經歷;或具備相關領域之證照資格;或者其綜合素質展現於藝術設計相關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 2. 學系招生2名以上者,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經濟弱勢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經學系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1名。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若無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代替,並敘明理由) (2)簡歷與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得獎、作品、專題報告、研習活動等。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六)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面試成績 備審資料成績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1年3月4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3. 本系特色: 本系課程以「時尚服裝設計」、「服飾創意設計」兩大學程,從理論紮根著手,並藉由設計創作、展演規劃與執行,培養具文化性、前瞻性、國際性優質時尚設計能力之人才,進而養成就業或深造之專業知能。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 <u>http://dfd.asia.edu.tw/</u>
	聯絡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1068

招生學系	室內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1.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設計領域營隊或訓練經歷;或具備相關領域之證照資格;或者其綜合素質展現於藝術設計相關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 2.學系招生2名以上者,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經濟弱勢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經學系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1名。
甄試方式	1. 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若無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代替,並敘明理由) (2)簡歷及著作。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例如: *相關證照(乙級或丙級相關證照)。 *得獎相關證明(國際級、國內相關競賽)。 2. 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六)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面試成績 備審資料成績 若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1 年 3 月 4 日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與四技二專各項聯合招生考試。 3. 本系特色: 本系重視學生空間美學的涵養,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首推業界專業實習。並與日本、大陸、香港等相關單位合作,強化國際視野及就業競爭力,畢業生就業除可從事住宅、工作室、個人空間、展示空間等設計外,亦可投身文化創意相關產業。
學系資訊	學系網址: <u>http://id.asia.edu.tw/</u> 聯絡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1083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73088B 號令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 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 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 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 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 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 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 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 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 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 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 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 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 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 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 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 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 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 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 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 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 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 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 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 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 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 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 繳驗已加蓋經<u>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u> 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u>入</u> 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 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視訊面試規範

- 一、考生面試期間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或「確診病例」者。導致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二、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併同申請表招生處網頁→【表單下載】列 印使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或傳真方式送交本校招生處。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學系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
- 四、視訊面試前,招生學系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完成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身分證明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 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六、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 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七、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 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 以資證明。
- 八、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九、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 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一、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二、 若疫情升溫提升至三級以上屬全面實施,另訂三級以上視訊面試規範。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組	1.	2.		
視訊面試地點	(空間確保不受干擾,且網路和電源充足)	穩定、 視	訊設備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為: □居家檢疫個案 □居家隔離個案 □確診病例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申請理由	檢附文件 □衛生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 □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檢疫通知書」 □其他: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3 比,絕無異議。此3	到校参加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系 致	朱選才招生	面試,卻	次申請以「視訊面試」方式評
亞洲大學招	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
註: 1. 請於面試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佐證 <u>文件儘速 E-mail 至admission@asia.edu.tw</u>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04-23321059),並請來電再次確認(04-233223456轉3132-3135)。 2. 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考生。				
審核結果回執聯(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 審核通過			招生系	所
□ 審核不通過,理由	:		切止秃	昌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視
訊面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
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
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辨理,則取消考試資格,絕無異議。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此致

立日知 4争1.	【簽章】
立具切結書人:	 () 早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疫情三級以上視訊面試規範

- 一、考生須簽署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於面試前以電子郵寄、傳真、拍照回傳等傳送方式送交招生學系、並經學系確認回應,未依規定辦理一律不予受理。
- 二、 招生學系排定視訊面試時間將公告予學系網頁,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三、視訊面試前,招生學系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開始30分鐘前完成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四、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身分證明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五、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 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六、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七、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 九、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 違規處理」要點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 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 畢業資格。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特殊選才招生 疫情三級以上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視訊面試,
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
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
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則取消考試資
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月:		
幸	及考系所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 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處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X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章)
	亞洲大學招生處啟	證號(考生自
		新 李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遞補同意書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同意 茲以此據 此致 亞洲大學者	· · · · · · · · · · · · · · · · · · ·	學系	組
3	身分證正面影本		争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	:	簽:	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同意遞補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
- 2、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 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招生處。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此致	放棄貴校 各,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召生委員會	學系。	組 □ 正取生 □ 備取生 □ 備取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j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 親送至本校招生處,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 傳真:(04) 2332-1059。

附件八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3 年 6 月 20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7.9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090437 號函修訂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6 亞洲秘字第 10500105690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三、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於考試過程中,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具有法律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 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 會說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A. 搭車方式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6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151 路公車(請注意往亞洲大學/往市區為不同月台)至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舊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灣大道與綠川東街路口,轉搭乘台中客運 201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站下車;或由東站(復興路)出口搭乘總達客運 6322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約 40 分鐘即可抵達。

三、其他

行經本校直達路線另有 243 公車;或可搭乘 6871、6899 號公車至光復新村站下車,轉搭 201、108、151 號公車至亞大下車。

B. 開車方式

一、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經國道一號轉國道三號南下草屯方向,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鄉道右轉即可到達。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經國道三號,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 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右轉即可到 達。

三、經國道六號:

經「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右轉即可到達。

四、經中投公路

經「中投公路(63 號快速道路)」,於 9.5 公里處「丁台匝道」下,轉丁台路後途經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後右轉即可到達。

五、經74號快速: (西屯、南屯、彰化) 從74號快速道路往西,於200公里處「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右轉即可到達。

六、經74號快速:(潭子、北屯、太平、大里)

經74號快速道路往東,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右轉即可到達。

七、經 76 號快速: (東西向快速) 經76號快速道路往南投(32.6公里)接中二高往北,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右轉即可到達。

八、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由霧峰中正路往霧峰/草屯方向行駛,直行遇柳豐 路/中110-1轉入即可到達。

九、衛星定位點: X:12

X: 120.687100 Y: 24.047685

亞洲大學校園地圖

